

# 大陸荒地開墾與國營農場之分析

蕭濟容

## 一 開荒與國營農場發展之作用

開墾荒地和發展農場，二者之間的活動有着不可割裂的關聯。對於荒地之開墾，有「組織」性之計劃行動；也有「羣衆」個別的小片開荒。前者為匪農墾部有計劃之領導推動，後者為農民（或早期之互助組、農業社及近年之公社或生產隊）自發性開墾，目的在擴大耕地面積。「國營」農場之建立，其最初為匪農墾部在若干省（區）指定地區試辦；爾後由於退伍軍人（與「勞改」份子）之增多，遂在可能有開墾之荒地建立農場，劃定開墾範圍，故國營農場是開荒的主要力量，十多年來大陸已開荒地，國營農場誠佔很大比重。

在荒地之開墾數量上，國營農場負擔了很大部份，故其另一目的，是共匪所謂「全民所有制」經濟之擴張，亦即社會主義經濟成份之擴大。從荒地開墾數量之增加不難瞭解國營農場之增加，從國營農場之增加又不難瞭解「全民所有制」底擴張。

## 二 荒地之勘察與開墾規劃

### (一) 大陸可墾荒地與荒地勘察

中國大陸除三億三千多萬畝水面外，陸地面積有一四〇多億畝，而耕地僅為陸地面積的百分之十一強。另外（耕地外）一二〇多億畝土地中，過去（戰前）估計可開墾之荒地約四億畝至八億畝。共匪在初期會謂大陸有超過戰前估計之荒地可供開發；後於一九五七年發表，中國大陸可以開發之荒地有十五億畝——較過去最高之估計數超過近一倍。（註一）而至一九五六年

底止，已初步勘察之荒地約六億四千萬畝。但直至一九六三年，大陸各地大肆宣傳開荒時，並未再誇大報導勘察可墾的荒地。

在一四〇億畝陸地中，據匪調查所得，山區面積約佔百分之八十左右；半山區和山區有一、五〇〇多個縣，佔大陸縣數的百分之六十；山區有人口二億多，佔大陸人口總數的三分之一，而在大陸可墾的荒地，又有大部份在山區及半山區。（註二）共匪對於荒地已實際勘察——有組織有計劃之行動，在一九五三年以後，主要地區是東北區松遼嫩平原（包括黑龍江省之北大荒地區）與新疆地區之天山以南（以北較少）廣大地帶。新疆天山以南墾區，至一九五七年，據云可以開墾之荒地有五、〇〇〇萬畝左右。而黑龍江北大荒區域，至一九五七年尚在繼續進行航測工作；東起烏蘇里江，西到佳木斯，北臨黑龍江，南迄完達山區，（註三）航測完成面積達五萬平方公里，據謂大部可以開墾。至於關內各省僅黃河流域之黃泛區，在一九五二——五年先後建立示範性「國營」機械農場。

### (二) 荒地開墾之規劃

正式提出開荒規劃在所謂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據其「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載，一九五三——五七年內，將開墾荒地三、八六八萬畝。此三、八六八萬畝荒地主要是組織農民小片開墾；其次是「國營」農場，軍墾農場和地方國營農場。（註四）其後，又在「農業發展綱要」中，計劃從一九五六年起的十二年內，僅「國營」農場開荒要求達到七、七〇〇萬畝；另外還組織農民進行墾荒，（註五）總計十二年開墾荒地要求達一億畝。如果加上一九五三——五五年（五年計劃頭三年）計劃開墾數，則達一二、〇〇〇萬畝左右。（即一九五三——一九六七年）

各地區對墾荒的具體規劃，在一九五七年底至五八年初始分別提出。據可能有墾荒（較大規模）條件的省區報導，一般多以山區半山區為主，其實際規劃如後：

①湖北省：可能開墾之荒地有六四〇萬畝。分佈在利川等十六個山區縣及南漳、谷城等十一個半山區縣。上述荒地計劃於一九六七年前開墾完成。

（註六）

②江西省：計劃於數年內，完成省內之九連山、廬山等山頭（七個）之開墾，計二四〇萬畝，另外在井崗山、黃崗山等數地區（十多個縣）開墾數百萬畝，預計一九六七年以前完成。（註七）

③安徽省：預計十年內，在六十八個縣中開墾荒地數百萬畝，並要求開出荒地之十年後生產糧食十億斤以上。（註八）

④廣西區：計劃在賀縣、藤縣、興安、涉雲、忻城、羅城等廿多個縣，完成荒地五〇〇多萬畝之開墾工作。（十年內——註九）

⑤浙江省：該省初步規劃，在十年內完成荒地數百萬畝之開墾，這些荒地分佈在永嘉、永康、宣平、松陽、遂昌等十多個縣。（註十）

⑥四川省：該省據云可墾荒地之縣有五十，主要為平武、青川、劍閣、遂寧、宋縣等縣，可墾數未見透露。（註十一）

⑦山西省：主要墾區在陽高等十多縣之采梁山區，五台山區，計劃在十二年開出荒地數百萬畝，除擴大糧食作物播種面積外，大半是種植經濟林物。（註十二）

⑧河北省：計劃中的荒地開墾，集中在承德專區，張家口專區的十多個縣，可墾數未見公佈。（註十三）

⑨甘肅省：初步在十二年內，計劃對武山縣等山頭，山腰地墾出二四〇萬畝；尚有其他高原植林區未計算在內。（註十四）

⑩新疆區：計劃在數年內，完成已勘測之一、一一〇萬畝荒地中七二〇萬畝之墾殖。（註十五）

⑪黑龍江省：在一九五五年勘出之七八〇萬畝荒地，加上一九五六年勘測出之一、〇〇〇多萬畝，計劃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墾出。（註十六）

上述十一個省區僅共匪會有具體材料透露者，事實上其他省區亦有開荒之規劃。據江蘇、青海、湖南、山東、雲南、貴州、內蒙古、廣東等省在一九五七之初步規劃，從一九五八——六七年內，八省區將完成墾地近三、〇〇〇萬畝之開墾工作（註十七），並爭取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完成。

### 三 每年荒地開墾與近年紊亂情況

#### （一）早期開荒報導之分析：

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五年計劃頭三年荒地開墾為三、〇〇〇萬畝（註十八）；至五六年，四年內（一九五三年——五六年）開荒達六、六三五萬畝（註十九），即一九五六一年開荒為三、六三五萬畝。及一九五七年秋，北平大公報透露，（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五年內荒地開墾數為八、〇〇〇萬畝，云超過五年計劃之開墾數一倍。及至一九五九年，匪在「五年計劃執行公報」中稱，從一九五三年到五七年共擴大耕地面積達五、八六七萬畝；加上在五年內工業（及水利工程等）等用地，五年開荒地總在六、〇〇〇萬畝以上。（註二十）

根據共匪以上報導，從一九五三——五七之間開荒數，在六、〇〇〇——八、〇〇〇萬畝左右。一九五三年以前，除黑龍江、新疆二地有為數約一、〇〇〇——一、五〇〇萬畝（見表一）之荒地墾出外，其他各省鮮有計劃性墾荒。一九五八年開始，首即在一九五七年之「上山取寶、向水要糧」的增產糧食，「水利躍進」的高潮中訂出開荒計劃；繼即因工農業大躍進而感到農村（及城市）勞動力之不足。其時，全大陸陷於瘋狂的鋼鐵等與糧棉高度之「躍進」狂潮，根本已無暇墾荒。故此，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大陸少有荒地開墾成果之報導，固非偶然。

#### （二）近年墾荒及其紊亂報導：

本文所謂近年，係指大陸特大自然災害之一九六〇年開始，至一九六一年前後，此兩三年中大陸各省對墾荒地的報導，至為普遍且紊亂。據遼寧省等十六個省（區）的材料，（見表一）一九五九年冬，一九六〇年春、冬；一九六一年春的階段中，各省（區）的開荒數，遠較一九五三——五七年

五年內的開荒數還多。

先從比較性說起：黑龍江省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的七年間開墾荒地為一、二五〇萬畝；而一九五八——六二年之計劃開荒數為七、〇〇〇萬畝；（一九五六——六〇年實際開荒數為六五〇萬畝）實際上從一九五九——六〇年之開荒數之超過二、〇〇〇萬畝（註廿一），和四九——五五年之七年開墾數比較尚超過近百分之五十。

再據新疆地區資料，該區從一九五三年到五七年共墾荒地九九〇萬畝，平均每年不到二〇〇萬畝。（註廿二）但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表一」來源⑥同大公報消息）墾荒地即達一、九〇〇萬畝；此二年開荒幾比第一個五年計劃開荒數多一倍。

又據安徽省材料，一九五八年可能完成之墾荒面積為三五萬畝（註廿三）；但該省在一九五九年冬到一九六〇年春荒地墾出達七〇〇萬畝，（表一）比五八年之可能數高廿倍。

湖北省一九五八年可能墾出之荒地為一四六萬畝（註廿四），而一九六〇年上半年內即墾出荒地三〇〇萬畝。（參「表一」）

在「一九六〇年春（或上半年）」墾荒一〇〇萬畝左右的，有遼寧省、甘肅省、陝西省、湖南省（一九六一年冬）、廣東省（一九六一年冬）。墾荒地三〇〇——四〇〇萬畝的，有吉林省（一九六〇年春），青海省（一九六〇年春）、江西省（一九五九年冬到六〇年春）、內蒙古（一九六〇年下半年）。

湖北省（一九六〇年上半年）。比較突出的是：安徽省與廣西地區，安徽省在一個冬春間開墾荒地七〇〇萬畝；廣西則達一、〇〇〇萬畝以上。廣西在一九六〇年春開墾之荒地，幾為該地區幾千年來開出耕地之半，如此「神奇」誠不可思議。

不特各省開荒之紊亂報導如此，即偽農墾部所屬之機耕農場（參「表一」），在一九六〇年上半年，據云亦開墾荒地達到一、八〇〇萬畝。而在一九五七年，有一四一個機耕農場之耕地面積不過一、〇五八萬畝；該年七〇〇多個大型農牧場的耕地面積也不過一、六七八萬畝。（參見「表二」）以一九六〇年上半年之開墾數尚超過一九五〇——一九五七年（按大陸有國營機械農場自一九五〇年開始）之耕地佔有數，（及此八年內各農場之開墾數

）實難想像。

## 四 「國營」農場之建立、發展及其墾荒

(一) 國營農場之建立與發展：大陸「國營」農場在最初有機耕農場與畜力農場兩種，現在則發展至包括「國營」林場、牧場（或農牧場）數種。且有所謂青年農場與華僑農場等，性質則完全為「全民所有制」，至於早年之少數「集體」農場，現已不復存在。

在一九五二年大陸「國營」農場為四一個，佔有耕地一、一〇萬畝；一九五三年在共匪開始過渡時期總路線後，「國營」農場突增至一、三四〇個，其中機械農場達五九個；五四年全部國營農場仍僅二、三〇〇多個，機械農場增到一〇三個，五五年機械農場再增至一〇六個，佔有耕地達四〇四萬畝；五六年僅機耕農場增加到五二個，耕地佔七五八萬畝，超過原一九五七年機械農場計劃數。一九六二年擁有之國營農場為一、四九〇個，共佔有耕地七、八〇〇萬畝；但一九六三年耕地反減至一、〇〇〇多萬畝。（以上參「表二」）據云為一九五七年之一倍多。一九六二年之七、八〇〇萬畝耕地中，可能為農牧、林場之合計，或農牧場之佔有地，與一九六二年之明顯差距，匪報矛盾處當為報導錯誤。

(二) 國營農場與墾荒之關係：大陸國營農場之發展有兩種方式，一是先有組織的行動，建立「國營」農場的組織，制定範圍（開墾區）後，再進行墾荒；二是在原有農場或「羣衆」的開墾大片荒地上，建立起新的農場，茲分述如後。

○第一種方式——先建農場雛型，再行墾荒：在較早時期，共匪通過土地改革與互助合作運動，組織大批農民到指定地區建立農場進行墾荒。較大規模的一次是一九五五年到五六年，僅山東、河南省等地就有計劃的移民三八萬多人到黑龍江省之北大荒，其中大半納入該地新農場內。（註廿五）其後，（一九五六——五七年）除繼續進行有計劃的移民建立國營農場外，並組織城市青年（失業）及學生建立農業社（高級社）和國營農場進行墾荒活

動。如一九五六年「北京」郊區之青年農場，即由平津兩地之數千青年組織

。（註廿六）據云在一年之內已在卅多萬畝荒地上開墾出十四萬多畝。再如廣東省在五七年組織青年墾荒隊，分別在海南島等地建立十一個農業社（即現在的青年農場），然後向周圍荒地進行墾荒工作。（註廿七）近年來，匪由於大陸失業失學者之增加，又組織青年成立農場墾荒生產。如陝西及廣東省在一九六二年冬至六四年春即組織青年學生（註廿八）建立新農場數批，開墾荒地各達數千畝至萬畝以上。

從一九五九年印尼排華事件發生後，匪為了向東南亞滲透，曲意討好印尼，勸導華僑服從印尼外，對於不願居留印尼之返回大陸華僑，（及由印度、緬甸等地返回大陸者）組織起來建立國營華僑農場。據廣西地區統計，一九、〇〇〇多名華僑共組六個國營華僑農場，（註廿九）劃定之耕地（荒地）〇〇〇多畝，至一九六四年（一九六〇年開始建場）共墾出荒地三一、〇〇〇多畝。雲南省將返大陸華僑五、八〇〇多名組成五個國營華僑農場，在二年內共開墾荒地四三、〇〇〇多畝。（註卅）

至於對一般農民的組織，自公社化後，農民失去土地，共匪已可視實際需要與可能將農民納入「國營」農場。在一九六一年，內蒙古之呼倫貝爾盟，即組織農民建立卅二個新「國營」農場，此卅二個農場在該年即墾荒地四〇〇多萬畝。（見本文附「表三」）其中可能有不少問題，俟第五段再予分析。

○第二種方式——在原有農場擴大耕地或增加墾荒地的情形下發展新農場：此種由墾出地之增加而建立新農場者，以新疆之「生產兵團」地區最多。新疆生產兵團在一九五七年左右有機械農場四四個；耕地三〇〇多萬畝；到一九六一年，由于荒地開墾較多，農場增加至一四六個。（註卅一）全新疆，則在新墾出之八〇〇萬畝地上建立農場一〇二個。次為賀軍瀋陽部隊在一九六一年開荒二〇多萬畝，即在此荒地上擴建農場一〇二個。（註卅二）廣東省，在一九五七年有「國營」農場八六個，佔有耕地三八五萬畝。至（註卅三）其他地區，環繞着一個或幾個重點——示範，或典型農場，墾出荒地後再增加新農場事例不勝枚舉，本文不予贅述。

### (三) 國營農場之分佈及其經營

據已有資料之十六個省（區）市的統計，至一九六五年（若干省（區）為一九六一年材料）共有國營農場二、〇一一個（其中陝西、安徽為機械農場，廣西為華僑農場——俱參「表三」），而一九六二年大陸全部之「國營」農場共為二、四九〇個（「表二」）。如將陝西、廣西、安徽省之全部農場（按各省區情形，機械農場約為所有農場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推算，可能十六省（區）市的國營農場會達到二、二〇〇個左右。

在已有資料的二、〇一一個農場中，東北地區有五〇〇多個，佔一九六二年農場（全大陸）總數的百分之廿以上，內蒙古有一四四個，（主要為屬於東北區之呼倫貝爾盟）佔全大陸農場的百分之五點八；新疆地區二四三個，佔大陸農場總數的百分之八點九；甘肅省一五〇個，佔全大陸農場總數的百分之六以上。在此東北、新疆、甘肅三省（區），如包括陝西及青海省，其所有之「國營」農場，佔全大陸「國營」農場的百分之四十二——四十五左右。（包括陝西及青海省之農場總數）

其他各省中，以江蘇、福建、廣東之國營農場較多，各達一五〇個至一九〇個左右，湖南省則不到九十個。廣西地區僅廿七個，其中「國營」華僑農場即佔四分之一左右。

已知之各省（區）市農場中，仍以穀物農場為主，僅新疆、內蒙古、甘肅等地包括國營牧場。（表三）在吉林省，尚有國營特產農場。該省至一九六三年有特產農場十九處，以種植人參為主；另有「國營」鹿場卅五處。（註卅四）此等特產農場未列入吉林省之統計數內。

## 五 結論

### (一) 國營農場之作用及存在問題

○國營農場作用之一——「社會主義」所有制之擴大與主觀上的便於搜刮：「國營」農場為所謂社會主義經濟所有制，亦即全民所有制，按共黨宣傳教條，乃過渡到共產主義之最高階段。故國營農場之增加：農場工人數與佔有耕地（及其他生產資料）之擴大，表示着「社會主義」所有制之優勢增長，即象徵着過渡到「共產主義」之接近。另一方面，在分配問題上，全民

所有制之國營農場，其成員已不是社員（如農業社社員及現階段——六十條後之公社社員）或農民，而為農場工人，既為工人祇能領取工資，和一定的超產獎金，其多收入部份當不能全部或按比例分配，絕大部份應該也可能上繳給「國家」。理論上如此，也是搜刮的根據。

再看搜刮的實際例證：

①廣東合浦國營東方江農場：一九五八年上繳九萬元，一九五九年上繳十萬元；一九六〇年上繳十八萬元。而全農場職工為三、四七六人；勞動力為一、八六七個。（註卅五）

②東北五〇〇多個農場，共有農業工人六四萬多人，十多年來上繳糧食四十多億斤；豬肉三億多斤；羊毛廿八萬斤；鮮蛋四〇〇多萬斤；人參十八萬多斤；鹿茸一點八萬多斤；水菓三億四千萬斤。（註卅六）

③江西省「國營」農場：至一九六一年，上繳之糧食達一七、〇〇〇萬斤，上繳之木材佔全省商品木材百分之六十七點八；另上調生豬十四萬三千頭。（註卅七）

④一九六三年全大陸「國營」農場：和一九五七年比較，一九六三年國營農場之人口增加四倍多，而上繳的商品糧却增加五倍多。（註卅八）

⑤黑龍江省「紅五月」農場：至一九六四年九月間平均每個農業工人上交糧食二萬四千二百斤，即每年每個工人上交糧食達二、六八八斤。（註卅九）

⑥松嫩平原五十多個「國營」機械農場：一九六四年上交糧食比六三年增長一半以上。（註四十）

⑦國營農場作用之二——建立增產典型，宣傳和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並刺激生產情緒，掀起增產高潮：國營農場之高產宣傳固不勝枚舉。茲僅以最近情形分析，可知共匪對農場之宣傳是一貫作風。

①江蘇省四七個「國營」機械農場：一九六一年糧食產量比六〇年增加百分之卅以上；皮棉增長百分之卅三。（註四一）

②江西國營農場：一九六二年雖遇特大自然災害，受災面積超過六一年，而產量却比一九六一年增加百分之廿。（同註卅七）

③粵、閩、滇、黔、桂之卅多個「國營」華僑農場：一九六二年災情超

過一九六一年，而六二年夏收糧食比六一年增加百分之八，油料增長百分之六。（註四二）

④東北農墾局所屬之卅六個機械農場：一九六三年糧食和大豆比六二年增加百分之卅以上。（註四三）

⑤陝西省省屬十一個農場：一九六三年糧食產量比一九六二年增加百分之五十；棉花增加百分之六十。（註四四）

⑥松嫩平原五十多個機械農場：一九六四年，糧食及大豆產量比六三年增加百分之卅多。（同註四十）

⑦湖南省國營農場：一九六四年糧食生產比六三年有很大增長；六五年要求糧食比六四年增長百分之卅三以上；棉花增產百分之十五。（註四五）

### 三 國營農場存在問題：

①傳統性虛報產量，誇大成績，於實際無所補益，並不能收宣傳與鼓勵生產情緒之效：從蘇俄至中共（及其他附庸國家），固不僅「國營」農場之生產量誇大虛報，即一般非「國營」之產量也虛報以向外界宣傳。此一傳統性作風，是為共產經濟數字之表示特點。共匪「國營」農場產量之誇大，僅就其已經透露（檢討中已在人民中造成惡劣影響，互相攻擊而透露）者，不下數百項事例。如一九五一年廣西全縣農場；福建閩侯農場；湖北新洲農場；安徽懷寧及貴池農場。一九五二年黑龍江；山西、安徽、河南、四川、河北等數十個農場。一九五三年「北京」國營農場等。所謂「典型」、「模範」、「旗幟」，其誇大之生產量，竟比實際產量高百分之三十至二倍以上。

近年來之生產量是否誇大未見其透露，但是「公社化」後，農民既無不滿國營農場虛報產量的權利與興趣，匪公佈虛產「偏差」與否已不成爲問題。

②官僚主義作風，對農場經營管理之健全為一大阻力，且造成浪費：據較早報導，東北國營農場普遍存在着主觀主義、官僚主義作風，既不懂生產，又強調命令第一；祇高叫「國營」農場的優越性，盲目誇大產量與脫離實際的生產計劃，引起「羣衆」不滿。上述情形存在於一九五四年東北及一九五七年大陸各地。（註四六）近年據河南黃泛農場整頓報告，亦犯同樣偏差，共匪且通令各「國營」農場引為教訓，並謂在其他地區也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同樣偏差。（註四七）

(3) 投資大、成本高、管理人員多，影響生產情緒：前引東北各農場一九五四年材料中透露，國營農場表現在經營上的「特點」是產量不穩，經營單一，成本高。一九五七年（同上段引材料）各農場仍然「只會向國家要錢，不知主動地轉虧為盈……」。在管理人員方面，地方國營「北京」南部農場，僅有耕地二萬多畝，全部工人一千二百多名，但管理人員却達八十九人（註四八）。脫產人員多，工人生產情緒低落，影響生產自為必然。一九六四年，據江蘇省在農場工作會議透露，強調減少脫產人員，（註四九）以保證勞動力之合理使用，可見此「偏差」現階段仍為匪國營農場一大問題。

### (11) 開墾荒地之主要困難

(一) 開墾荒地主要困難之一為費用問題：在一九五七年，東北地區每墾一畝荒地，需投資五十元（偽人民幣以下同）；而其他地區則需七〇—一〇〇元。（註五〇）近年來，據東北開荒情形，投資減少至每畝卅二元多（註五一），其他各地開荒費多少未見透露。按大陸開荒，平均每畝投資，以東北最少，西北最多，一九五七年之平均數，（全大陸）每墾一畝約六十元。大陸墾荒既全為「組織」的行動，所謂墾荒費用乃由匪負擔。但此項投資，（列入預算中者僅此一項）最大之一九五八年，不過二三、五〇〇萬元，如以每畝六十元計算，僅够開墾荒地三九一點八萬畝。故共匪一再說，墾荒固為解決耕地問題辦法之一，但限於財力，難以負擔，仍希望人民自行開荒。農民窮竭如此，更無力開荒，因此墾荒進度及前途難以樂觀。

(二) 墾荒問題之二，是可墾地並不多，本文一九六〇年到六一年之墾荒紊亂，主要為熟荒地（再荒地）：就共匪資料，大陸可墾荒地不過十五億畝，十多年來已墾一億多畝，尚有十三億多畝。實則此項荒地勘察是有問題的。以江蘇省言，一四九個國營農場在五九—六〇年開墾（即如全省數）土地為二三〇萬畝，平均每年一二五畝，此數並不多。但荒地最多之淮陰專區未加利用之荒地不過四〇萬畝；（註五二）可知江蘇五九—六〇年開墾「荒地」數大大值得懷疑。再如福建省，全部耕地不過三、六六〇萬畝（一九五五年），此數千年之墾殖積累。但一九六一年福建省匪幹稱，全省有可墾之荒地達一、四〇〇萬畝，（註五三）而在一九五八年以前，福建匪幹却說該省，因「山多，荒嶺多，人多」（註五四）三多；（即秀山多——不能開墾，人

口稠密）可能墾出荒地很少。

從上述荒地少，而開墾多的情形觀察，不僅為荒地墾拓一大阻礙；而且說明了一九五九—六一年各省（如「表一」所示）墾荒數激增，主要是在人民公社化後，農民怠工、罷耕的人為荒蕪，與一九五九年開始之特大自然灾害而荒蕪之土地，對此等熟荒地予以墾復，自然容易得多。此說明了一九五九—六一年大陸災害之重，農業衰退之大；也說明了共匪誇大墾荒成果之幼稚無知。

(二) 交通、氣候等條件，已有荒地，很難開出：據匪幹林洪（註五五）在一九六四年調查報告，在已知之荒地中大部份在邊遠地區，「一般是人烟少，交通不便；加以資金和器材等供應困難，很難作大規模開墾。縱然勉強開出，經濟效果也不大。（低產而投資多）是以，今後大陸「墾荒」很難作為解決耕地困難的辦法之一。而諸種條件的限制，對墾荒前途，更為不易解除的障礙。

註第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三日新華社訊。

註第二：一九五八年一月廿日人民日報。

註第三：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一日北平大公報。

註第四：「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第八五頁（一九五五年版）。

註第五：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講。（一九五八年「北京」青年出版社版）第一一九一一二一頁。

註第六：①一九五七年十月廿七日北平大公報。②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平大公報。

註第七：①一九五七年十月卅一日。十一月廿六日人民日報。②一九五七年十月廿七日新華社南昌電。

註第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北平大公報。  
註第九：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日廣西日報。

註第十：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廿二日浙江日報。

註十一：①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廿四日北平大公報。②一九五七年十月廿九日，十一月十八日新華社成都電。

註十二：①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九日人民日報。②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  
二日山西日報。

註十三：①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平大公報。②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廿一日河北日報。

註十四：一九五八年一月三日人民日報。

註十五：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人民日報。

註十六：①同註十五。②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七日黑龍江日報。

註十七：①一九五七年十月五日新華社呼和浩特電。②一九五七年十一  
月十五日新華社貴陽社。③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南方日報\*

未透露具體開鑿數。④一九五七年九月廿日新華社長沙電。⑤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新華社南京電。⑥一九五七年九月十  
九日新華社西寧電。⑦一九五七年八月廿三日新華社濟南電。

\* 未透露具體數字。⑧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雲南日報。

註十八：新華半月刊一九五六年七月第一一〇頁。

註十九：新華半月刊一九五七年八期第九十頁。

註二十：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新華社「北京」電。（公佈公報）

註廿一：一九六一年一月廿二日新華社哈爾濱電。

註廿二：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月人民日報。

註廿三：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安徽日報社論。

註廿四：一九五七年十月廿七日北平大公報。

註廿五：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九日新華社哈爾濱電。

註廿六：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人民日報。

註廿七：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人民日報。

註廿八：①「中國青年」一九六五年六期社論。②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  
南方日報。

註廿九：一九六五年三月廿九日版經濟導報第九二期第十七頁。

註三十：一九六三年五月廿六日新華社昆明電。

註卅一：①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平工人日報。②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一日人民日報。

註卅二：一九六一年十月廿二日遼寧匪電台播。

註卅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二日人民日報。

註卅四：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新華社長春電。

註卅五：一九六一年一月廿四日人民日報。

註卅六：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人民日報。

註卅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江西匪電台播。

註卅八：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新華社「北京」電（偽全國國營農場  
作會議）

註卅九：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四日新華社哈爾濱電。

註四十：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日新華社哈爾濱電。

註四一：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日新華社南京電。

註四二：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北平大公報。

註四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新華社哈爾濱電。

註四五：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八日陝西匪電台播。

註四四：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湖南匪電台播（偽全省「國營」農場工  
作會議）

註四六：①一九五四年「中國農報」一九五四年十三期第卅五頁。十四  
期第十一一一十四頁。②一九五七年八月廿五日北平大公報。

註四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新華社鄭州電。

註四八：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三日人民日報。

註四九：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新華社南京電。

註五〇：①一九五七年十月廿五日人民日報。②「機械工業」一九五八  
年二期第二——八頁。

註五一：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四日新華社哈爾濱電。

註五二：①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報。②「地理學報」二五卷二  
期（一九五九年四月出版）第一二七頁。

註五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卅日人民日報。

註五四：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三日福建日報。

註五五：「經濟研究」一九六四年九期第十二——廿一頁。（林洪專文）

「表一」大陸主要各省（區）荒地開墾及其產量情形

地 區	時 期	開 荒 面 積	說 明
遼 寧 省	一九六〇年四月止	一〇三萬畝	從一九六〇年一月開始。①
吉 林 省	一九六〇年四月廿日止	二〇〇萬畝	*俱從一九六〇年一月開始。②
黑 龍 江 省	一九六〇年五月中旬止	三、四三萬畝	
新 疆 地 區	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止	一、三五〇萬畝	共計移民五十萬人。③
青 海 省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〇年止	二、〇〇〇萬畝	爲第二個五年計劃之預計開荒數。⑤
甘 肅 省	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	七、〇〇〇萬畝	據云超過匪初據大陸時該區耕地之總和。⑥
新 疆 地 區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一年	一、九〇〇萬畝	此北平大公報消息與匪人民日報所云大有出入。
青 海 省	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	一、九〇〇萬畝	⑦
甘 肅 省	一九六〇年一月到五月廿日止	九七萬畝	
新 疆 地 區	一九六〇年春	一三〇萬畝	
青 海 省	一九六〇年一月到三月止	三八三萬畝	
甘 肅 省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	一〇〇萬多畝	該年全年計劃開荒八八〇萬畝。而一九六〇年一月到三月所開之荒等子匪初據青省時耕地之一半。⑧
新 疆 地 區	一九六一年冬	三六〇萬畝	其中延安專區爲廿五萬畝。⑨
青 海 省	一九六〇年春	一、〇〇〇萬畝以上	⑩
甘 肅 省	一九六一年冬	一〇〇多萬畝	一月到四月底。⑪
新 疆 地 區	一九六〇年上半年	三〇〇萬畝	爲一九六〇年八月材料。⑫
青 海 省	一九五九年冬到一九六〇年春	三八〇萬畝	超過一九五〇—五七年開荒總數的一點二倍。⑬
甘 肅 省	一九六一年冬	一〇〇多萬畝	勘察有可墾荒地一、四四〇萬畝。⑭
新 疆 地 區	一九六一年	七〇〇萬畝	*僅該區呼倫貝爾盟一區之統計。⑮
青 海 省	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六〇年春	四〇〇多萬畝	指僞農墾部所屬各國營機械農場。⑯
甘 肅 省	一九六〇年上半年	一、八〇〇萬畝	⑰

資料來源：①一九六〇年四月廿六日新華社瀋陽電。②一九六〇年四月

①一九六〇年四月廿六日新華社瀋陽電。②一九六〇年四月廿六日新華社長春電及一九六〇年五月廿四日人民日報。③新華月報五月號第一三七頁。④一九六〇年五月十日人民日報。⑤一九五七年八月廿五日北平大公報。（黑龍江省糧食會議楊匪易辰報告）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人民日報及北平大公報（同日）。⑦一九六〇年五月十日人民日報及同月廿六日人民日報。⑧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人民日報。⑨一九

「表二」大陸「國營農場」

年 度	共 有 國 營 農 場	其 中 機 械 農 場	共 佔 有 耕 地 (萬 畝)	說
一九五一年	①*	四一個	一一〇	* 指大型農場而言，並有職工八、〇〇〇多人。
一九五三年	②	二、三四〇個		
一九五四年	③	二、三〇〇多個		
一九五五年	④	*	五九個	
一九五六六年	⑤	一〇三個		
一九五七年	⑥*	一〇六個		
一九六二年	⑦*	一五一個		
一九六三年	⑧*	一四一(計劃)		
	⑨*	一、六七八(計劃)	七五八	* 僅機械農場佔有之耕地。
				* 七一〇個爲大型農牧場；耕地亦僅此七一〇個爲大型農牧場所有者。
				* 二、〇〇〇多萬畝。

資料來源：①中國農報一九五二年十二期。②一九五五年人民手冊四二六頁及新華月報一九五三年七月號一三一頁。③新華半月刊一九五六六年十四期一至六頁。④新華半月刊一九五七年八期九〇頁。⑤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人民日報。⑥一九六二

「北京」訊，⑨一九五六年人民手冊八一頁（毛澤東東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各省市（區）委書記會議報告）

### 「表三」各省（區）國營農場及其經營

## 大陸荒地開墾與國營農場之分析

# 台灣合會儲蓄公司

服務大眾的平民銀行

唯一是辦期償還業務的融資機構

唯一是可貸消費資金的融資機構

## 項目營業

### 十二月九日人民日報。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報。⑮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日；四月三日

牡丹江。⑬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⑭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九日人民日報。⑮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三十日新華社烏魯木齊電。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平大公報。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新華社蘭州電。⑱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二十六日人民日報。⑲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青海日報。⑳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人民日報。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報。㉒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㉓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報。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㉕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遼寧匪電台廣播。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陝西省匪電台廣播。㉗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廣東省電台匪廣播。㉘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人民日報。㉙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南寧電。㉚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㉛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湖南匪電台廣播。㉜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安徽匪電台廣播。

### 發展基層經濟

### 十二月九日人民日報。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報。⑮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日；四月三日

牡丹江。⑬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⑭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九日人民日報。⑮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三十日新華社烏魯木齊電。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平大公報。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新華社蘭州電。⑱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二十六日人民日報。⑲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青海日報。⑳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人民日報。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報。㉒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㉓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報。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㉕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遼寧匪電台廣播。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陝西省匪電台廣播。㉗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廣東省電台匪廣播。㉘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人民日報。㉙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南寧電。㉚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㉛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湖南匪電台廣播。㉜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安徽匪電台廣播。

### 一、現金合會：

儲 蓄 戶——零星存儲，整筆提取，利息優厚。  
借 款 戶——整筆借用，分期攤還，手續簡便。

### 二、物產合會：

購置各種財物，辦理分期付款，（包括：各種車輛、電氣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唱機、醫療器材、各種馬達及機械、房屋修建、水電設備、建築材料、房屋、建築基地及其他物品。）凡經由本公司購買者享有折扣優待。

### 三、存款：

收受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服務週到，手續簡便。

### 四、放款：

承做會員放款及定期質押放款，利息低廉，手續簡便。

### 五、匯兌：

本公司營業機構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通匯靈活，取費低廉。

號二卅～八廿路前館市北台：址地司公總

七一七四二～五一七四二：話  
九六一三三～七六一三三

地各全省遍：司公